

“儒风水韵 沪动济宁”2023济宁（上海）文化旅游推介会举行 董冰出席并致辞

本报上海7月11日讯(记者 王黎 通讯员 王加强)今天,由济宁市政府主办,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的2023济宁(上海)文化旅游推介会在上海市黄浦区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出席推介会并致辞。

董冰在致辞中推介了济宁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诚邀与会领导和嘉宾到济宁做客,亲赴一场濡染济风儒韵的美好旅程,切身感受济宁大地的厚重如书、锦绣如画、唯美如诗、清婉如歌、温馨如家。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欣赏了群舞《知书识礼》、杂技《乐淘淘-顶花坛》,观看了济宁市文旅宣传片《我在济宁等你》;现场推介了东方圣地拜谒之旅等9大精品旅游主题线路;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与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两地旅游协会、部分企业、重点景区、旅行社分别签订合作协议;举行了“上海-济宁”游客互送暨黄浦文化济宁体验馆首发仪式。

推介会现场还设立了济宁市文化旅游商品展区,通过多种形式向与会嘉宾介绍了济宁丰富的旅游资源、优质的服务、优良的环境和优惠旅游政策。

(上接1版)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要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顶层设计,深化贸易投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市场准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综合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紧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和水平。要把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紧密衔接起来,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会议强调,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深化农村改革的部署,要着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粮食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健全城乡融合发展

展政策体系,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要把顶层设计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不同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对探索创新中遇到困难的要及时给予支持。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并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有力促进我国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要坚持先立后破,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完善调控方式,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创造条件。要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更高

水平、更高质量地做好节能工作,用最小成本实现最大收益。要把稳工作节奏,统筹好发展和减排关系,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科学调整优化政策举措。

会议强调,开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要根据薪酬管理需要和实际,优化和规范分配制度,树立正确分配导向,坚持人才为本,突出创新优先,坚持薪酬分配要同绩效紧密挂钩,向扎根教学科研一线、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向从事基础学科教学和基础前沿研究、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人员倾斜。要加强薪酬管理监督,确保把国家的钱用在人才激励和事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

将诚信化于心践于行 ——记第八届全市道德模范周俊英

本报记者 梁琨

打开包,只见厚厚的一摞人民币,还有很多对账单、银行卡等物品。周俊英心里“咯噔”一下,可是整个包里却没有失主的联系方式。她果断联系了曾在派出所工作过的小叔子。“咱们赶紧去派出所。”在家人的陪伴下,周俊英将失物送到了颜店镇派出所,成功与失主王女士取得了联系。

此时的王女士焦急万分,正按照自己的行踪轨迹寻找着手提包,在得知手提包有下落,马上赶到了派出所。从周俊英手中接过手提包时,王女士激动地连连道谢,非要给周俊英1000元现金作为报酬,但被周俊英婉言谢绝了。“不是自己的钱一分都不能要。”周俊英淡定地对在场的人说,自己是一

名党员,越是单独行事越要自觉保持党员形象,处处做出表率。

淳朴厚道的周俊英,上有老下有幼,生活并不富裕。婆婆患胃痛多年,公公又罹患癌症,公婆治病的负担已经十分沉重,而“屋漏又逢连夜雨”,在物流公司上班的丈夫因公司整体搬迁,在家待业没了固定收入。孩子刚完成学业,正要踏上漫漫求职之路,到处都需要钱,家庭的重担全压在了她一个人身上。

在这急需用钱的时候,周俊英面对这“天降”的金钱仍不为所动。“咱虽困难,但也不能昧良心,诚信是做人的底线。”周俊英掷地有声地说。

周俊英拾金不昧的事迹在公司引起了强烈反响,同事们纷纷为她这种传递诚信正

能量的行为点赞。为了弘扬这种拾金不昧的精神,在年终表彰大会上,集团总经理亲自为周俊英颁发了荣誉证书,并奖励现金1000元,勉励她道:“失主给的咱不能要,但公司的奖励一定得拿着。”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周俊英不仅在生活中践行着诚信为本、拾金不昧的高尚情操,在工作中也坚守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的人生信条。在公司,周俊英虽然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带芯车间捻线工人,但她始终严格要求自己,每天按时到岗,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捻线工作,工作态度和成绩受到公司领导的一致称赞。“我虽然只是一名普通的工人,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无论干什么,都得走在前、做表率。”周俊英坚定地说。

声明

潘成果不慎丢失山东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6月4日开具的杨柳国际小公寓8号楼1101室房款收据,收据编号:1425331,金额:319495元,声明作废。
2023年7月12日

公告

经报上级部门批准,G327连固线泗水大字路口至圣昭路口段修复养护工程(大字路口至圣昭路口)进行半幅封闭施工,封闭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泗水县交通运输局
泗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济宁市公路管理局泗水公路局
2023年7月5日

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 第三章 分区保护
- 第四章 集约利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运河岸线保护,提高大运河岸线利用的综合效益,保障经济、社会、生态和文化的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山东省港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岸线的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岸线,是指由京杭运河(含古运河)及其连通河道、南四湖(非自然保护区)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地。具体范围由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划定。

第三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有序开发、分区保护、集约利用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大运河岸线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大运河岸线保护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大运河岸线的保护工作及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制定大运河岸线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督促大运河岸线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大运河岸线的保护承担主体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河长制的落实,建立健全大运河岸线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违反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在大运河岸线的保护管理中,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开发、利用所需建设用地的使用、登记与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等行为;
-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依法查处违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等行为;
-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岸线的保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等行为;
-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对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依法查处违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等行为;
- (六)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
- (七)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 (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能源、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和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大运河岸线保护共治体系,通过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等方式,组织、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依法参与大运河岸线保护和修复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岸线范围内水流、林地、耕地、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大运河岸线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大运河岸线的行为进行检举。

对大运河岸线保护有重大贡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

《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城环委的审议意见,以及征集的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为了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

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公开征求对《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8月12日前反馈我委。

联系方式:0537-2967695 2348768
电子邮箱:jnrdfgw@163.com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输、水行政、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编制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

- 第十条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大运河岸线保护和利用的原则、目标和任务;
 - (二)大运河岸线的布局和功能规划;
 - (三)大运河岸线的具体区域和红线范围;
 - (四)重点保护的大运河岸线区域;
 - (五)大运河岸线的保护措施;
 - (六)其他应当纳入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的内容。
- 第十一条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分区保护

第十二条 根据河道自然条件、岸线现状及岸线保护和利用要求,大运河岸线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

- 第十三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区的范围包括:
-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调水水源保护区等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区域;
 - (二)南四湖乌鳢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独山湖大鳞副泥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核心区;
 - (三)沿河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功能保护区;
 - (四)沿河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
 - (五)沿河重要的航运枢纽;
 - (六)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四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在调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引调水口门正常运行的活动;
- (二)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以及其他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 (三)在沿河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建设破坏生态功能的项目;
- (四)在沿河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或者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五)在沿河重要航运枢纽内建设可能影响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大运河岸线保留区的范围包括:

- (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二)南四湖乌鳢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独山湖大鳞副泥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实验区;
- (三)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的区域;
- (四)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六条 大运河岸线保留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大运河岸线控制利用区的范围包括:

(一)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区域;

(二)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和强度的区域;

(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南四湖乌鳢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独山湖大鳞副泥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部分实验区,及沿河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等范围内,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和强度的其他区域。

第十八条 大运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设有明显不利影响的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项目;
- (二)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
- (三)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大运河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区域,可以规划为开发利用区。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大运河岸线范围内设置各分区界桩和标识牌,载明区域范围、禁止和限制行为等相关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第四章 集约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岸线集约利用,引导产业向陆地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沿线企业绿色发展,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支持沿线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低碳生产。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历史文化和人文景观的综合保护与开发,优化大运河沿线文旅资源配置,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优化大运河沿线城市生活空间布局,合理设置客运旅游码头、游轮泊位,建设滨水绿地、便民步道、亲水岸线公园等。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大运河岸线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相关规划,体现动态平衡、高效利用的资源配置要求,建立项目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充分挖掘岸线的潜在价值,并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等手续。

利用大运河岸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于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二十五条 临时使用大运河岸线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依法取得临时使用大运河岸线许可的,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使用期限届满后,使用者应当依法自行拆除有关设施并恢复原状。需延期使用的,应当重新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使用的大运河岸线的范围、用途等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港口资源整合,决定港口资源整合重大事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港口资源整合。

整合港口资源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通过股权、业务合作、并购重组、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存量整合,引导不符合产业布局、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及岸线利用效率低下、经济效益不高、竞争力不强的项目退出港口岸线。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港口岸线的统筹利用,加强港口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布局的有效衔接,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第二十九条 港口岸线应当优先用于公用港区建设,重点保障集装箱、大宗散货等专业化、规模化公用港区以及船用新能源加注站、水上服务区等服务设施的岸线需求,促进港口安全绿色发展。

对具有铁水联运、水水中转及综合枢纽功能的公用港区,应当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用途管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沿河中小型企业集中使用公用港区,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由原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有效期届满未延期的;
- (二)项目法人依法终止,不再使用港口岸线的;
- (三)因港口规划调整,项目所使用的岸线不再作为港口岸线的;
- (四)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工建设;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 (三)被依法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二年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被依法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税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推送的费用信息,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岸线保护和利用信息系统及岸线使用者信用评价体系,并制定岸线保护评估办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岸线保护评估办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状况定期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岸线使用者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行政、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可能影响或者破坏大运河岸线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综合执法、集中治理,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做好日常监管,对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大运河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